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S092-02

修正案号: 39-7282

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(RFM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S-92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08-01

修正案号: 39-1701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使用了错误的发动机功率裕度,导致在计算最大全重时使用了错误的发动机性能参数,特颁发此指令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要求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,将下述限制“不许使用规定的发

动机动力裕度上部分的性能保证”插入旋翼机飞行手册（RFMs）SA S92A-RFM-002，-003，-004，-005，和-006，重量限制，段落1，章节1的操作限制部分。

B、如果飞行手册（RFM）已经包含了附表1所列的适当的改版、正确的性能图、没有本指令图1圆圈区域描绘的性能保证，那么本指令A段要求的操作限制则不需要插入飞行手册（RFMs）。

针对本指令B段的关注：之前RFM的改版允许可以采用本指令图1圆圈区域描绘的规定的发动机功率裕度之上的部分。

附表1

Affected RFM	Revision with Correct Charts
S92A-RFM-002	Revision 8
S92A-RFM-003	Revision 7
S92A-RFM-004	Revision 6
S92A-RFM-005	Revision 5
S92A-RFM-006	Revision 6

图1

CATEGORY 'A' OPERATIONS

See Figure 1- for the variation of allowable takeoff gross weight with altitude and temperatur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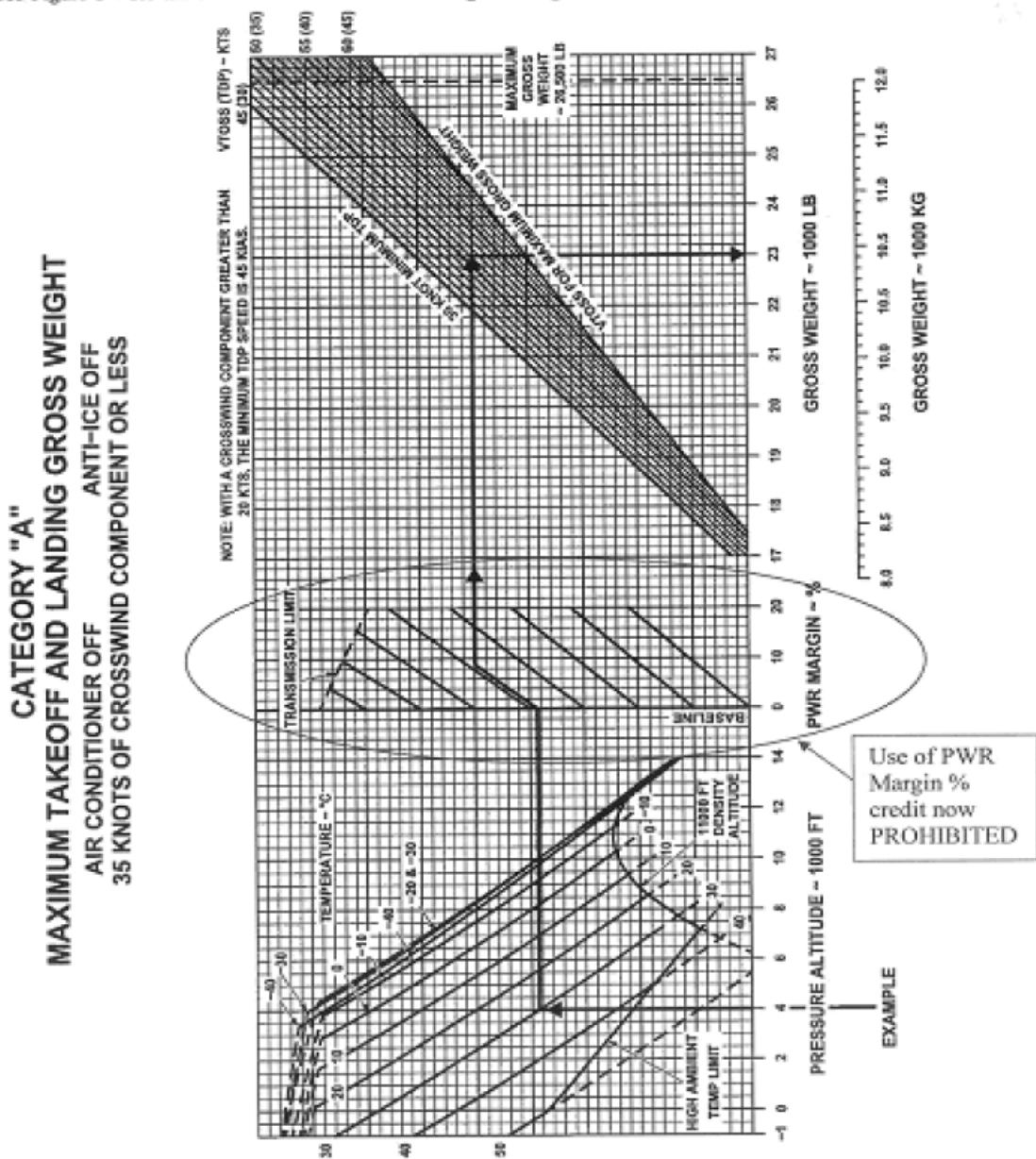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1- Cat 'A' Takeoff and Landing Gross Weight

替代方法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